

# 功能材料物理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吉林师范大学功能材料物理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有重要应用背景的先进功能材料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其制备、结构和性能及实际应用过程中的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注重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提升学术水平和为地方经济建设相结合。凡在此研究范围内以及其它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先进功能材料研究课题的申请，本实验室都将予以受理。

第二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的研究领域和研究人员

## I、优先资助课题

1. 无机纳米功能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2. 低维半导体发光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2. 过渡金属配合物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4. 稀土化合物功能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II、开放课题申请者须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并从事先进功能材料领域研究的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实验室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同时也鼓励曾获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并取得较好研究成绩的研究人员申请连续资助。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

本实验室采用以下方式对国内外科学工作者开放。

1. 国内外研究人员均可依据实验室的研究领域申请开放课题基金。
2. 鼓励自带课题和经费的研究人员前来工作，实验室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补贴。

3. 开放课题申请者必须有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合作者，共同开展合作研究。

4. 开放课题申请者需填写《功能材料物理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实验室提出开放课题申请。

5. 开放课题经由学术委员会评审、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批准纳入资助计划。每个开放课题的经费申请额度为 2 万元左右，一般要求在 2 年内结题。

#### 第四条 开放课题管理

实验室按以下办法对已立项的开放课题进行管理。

##### I、经费

1. 经批准的开放课题经费，仅供在本实验室进行的研究工作使用，其中包括：

1) 课题研究费用，如大型仪器机时费、小型仪器的租用费、试剂费、材料费、加工费等。

2) 课题组成员往来实验室的旅差费。

2. 该经费仅限于吉林师范大学校内进行财务结算，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应委托本实验室办公室进行管理。

3. 批准的研究课题经费仅支付使用本实验室内部的仪器设备费用和相关实验费用，对于在本实验室研究工作以外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4. 经费拨款分两次进行。课题申请者在收到项目资助通知书之日起，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 50%，待有一篇论文被发表(或录用)后，再拨余下的 50%。

##### II、课题成果的归属

1. 开放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专利和科研奖励。对每个课题一般要求在 SC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2. 发表论文和有关成果应注明吉林师范大学功能材料物理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编号), 英文为: 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Materials Physics and Chemistry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No.). 论文作者应该以功能材料物理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 但可以不是第一单位。如以功能材料物理与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 可享受吉林师范大学教师同等科研成果奖励。

3. 资助课题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共有。

III、课题负责人每年 12 月底向实验室提交年度研究报告, 课题结束后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发表论文的抽印本及相关成果的复印件, 由实验室存档。

IV、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 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有问题时, 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资助。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各开放课题的水平和成果做出评价, 对成果优秀的课题可连续滚动资助一次。